

# 107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7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 貳、地點：本市市政大樓地下1樓白馬廳
- 參、主持人：李副秘書長得全  
記錄：蔡佳好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主席暨來賓致詞：(略)
- 陸、業務宣導
- 柒、由李副秘書長得全頒獎：
- 一、頒發107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地政局感謝狀。
  - 二、頒發107年度長青志工志願服務松青獎獎狀。
- 捌、由柯市長文哲頒獎：
- 頒發107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市府獎狀。
- 玖、報告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略)
- 壹拾、提案討論
- 一、臨時提案
    - (一)臨時提案1(提案人：林昌陞先生)
- 案由：目前律師、藥劑師只能於一處作為營業處所之相關法律規定已宣布違反憲法規定，然地政士仍限制只能設址於一處作為營業處所並

不符合規定。

結論：本案錄案，目前地政士法規定地政士設立事務所以一處為限，因涉中央法律規定，由本局向內政部反映。

(二) 臨時提案 2(提案人：黃永斐先生)

案由：於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圖皆可印成 A3 大小，將數筆土地列印於 1 張，但跨縣市申請地籍圖只能印成 A4。請協助反映地籍圖列印系統可否改善，以利跨縣市申請列印 A3 尺寸的地籍圖，以節省紙張及費用，並利於閱覽。

結論：

1. 原會議結論係本案錄案，本局將於 1 個星期之內開會研議，如涉及中央機關部分邀請其一同與會研議。
2. 經本局資訊室於會後查系統功能已支援列印 A3 功能，恐為操作人員不熟悉，本局資訊室將再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協助宣導。

(三) 臨時提案 3(提案人：黎秀美女士)

案由：於臺北地政雲網站進行土地增值稅計算時，需先至臺北網路市民網站登錄密碼後才能再回臺北地政雲網站進行土地增值稅計算，然土地增值稅計算時已需輸入身分證字號，建議臺北地政雲網站新增密碼輸入功能，以簡化土地增值稅計算流程。

結論：本案錄案，本局將與本府資訊局研商能否使用自然人憑證或臺北卡直接由臺北地政雲網站一併完成查詢及申辦作業或進行轉介至其他資料庫。

(四) 臨時提案 4(提案人：黃福生先生)

案由：部分網站密碼設置過於複雜，並建議各地政事務所網站版型統一具有共通性，方便查詢及閱覽。

結論：

1. 為維護資訊安全，故密碼設置仍需具較多限制。
2. 目前本府各個局處皆係依本市政府規定版

型作業，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已依本局局網版型進行設置並增設各地政事務所在地特色。

(五) 臨時提案 5(提案人：彭秀梅女士)

案由：因銀行需查證貸款金額是否與實價登錄申報價格等同，故需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內進行查詢，然銀行卻無法查得該筆以進行申報之實價登錄資訊。

結論：

1. 實價登錄制度具備查核機制，將因個案依規定需進行異常價格及特殊交易資訊之篩選去除，故案件如有上述情形將會影響其揭露與否及揭露進度。
2. 請提案人會後提供個案資訊，本局即釐清案情及檢討相關機制是否應修正改善。

(六) 臨時提案 6(提案人：傅裕隆先生)

案由：去年聯繫會報曾建議土地開發總隊及地政局成立志工服務隊，現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皆具備成熟之志工服務隊，建議地政局亦可集合

各地政事務所志工成立志工服務隊，地政局如欲舉行大型會議或說明會，皆可動員志工服務隊參與協助，

結論：因本局土地開發總隊業務多屬政府機關案件，受理民眾案件僅有再鑑界，將請本局土地開發總隊再次進行評估。另本局服務台現係由本局同仁進行輪值，如各地政志工有意願接觸本局業務之服務亦歡迎參與。本案請本局土地登記科將本局需要民眾洽公之各業務類型列表，徵詢志工是否有意願至本局擔任服務台志工，如志工具具有意願即可進行安排及試辦。

(七) 臨時提案 7(提案人：林昌陞先生)

案由：有關本市社區諮詢服務之辦理，建議地政士有意願至該里服務者，如里辦公處不方便提供作為服務空間，可與該里里長進行溝通，提供里民活動中心等其他服務空間進行服務，以增加該服務之服務據點。

結論：本案就地政士有意願至社區進行服務者，爾

後如里長無法提供里辦公處作為服務據點，  
將進行協調找尋合適之服務空間，增加本服  
務之服務據點。

壹拾壹、散會。